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6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

被告 余家偉

劉子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余家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,2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九個月即九期為限。如對被告余家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劉子綺給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余家偉負擔。如對被告余家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劉子綺給付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均非設於本院轄區，惟依兩造間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20條約定，如因此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余家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余家偉邀同被告劉子綺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利率2.95%計算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以九個月即九期為限（詳如借據第9條）。惟依借據第14條約定，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余家偉自112年7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原告屢次向被告余家偉催討欠款，均未獲置理，尚有本金817,2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劉子綺乃表示：我一直有找余家偉，但他一直拖時間，我與他接洽的內容有錄音，他跟我說後續有處理，但今天卻沒有出庭等語。並聲明：沒有意見。

三、被告余家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非無可信。況被告劉子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至被告余家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即應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五、從而，被告余家偉自應依上開借據之約定，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5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劉子綺負一般保證人責任，亦即如對被告余家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始由被告劉子綺給付，亦核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余家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如對被告余家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劉子綺給付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童秉三